

## 基隆市 112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，藉由表揚本市績優志工及傑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志工團隊），以彰顯志願服務價值，並感謝志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與付出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及基隆市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）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- 六、獎勵資格：
  - （一）志工個人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滿 2 年並持續於基隆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。
  - （二）志工團隊：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備案滿 3 年（含）以上，志工人數至少 20 人，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90% 以上、志工保險投保率達 90% 以上。
- 七、服務時數計算區間：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於基隆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。
- 八、評選內容及獎勵等次：
  - （一）志工個人：
    1. 銅牌獎：累計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    2. 銀牌獎：累計服務時數達 7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    3. 金牌獎：累計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    4. 績優獎：
      - （1）報名資格：服務滿 1,500 小時，且曾榮獲金、銀、銅牌獎且持續服務者。
      - （2）評選指標：
        - A. 年資時數（40 分）：志工於基隆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。
        - B. 服務態度（15 分）：參與服務之動機、服務出勤狀況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。
        - C. 群性表現（15 分）：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志工督導及志工間互動情形。
        - D. 服務事蹟（30 分）：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具體事蹟或貢獻、服務品質及效率。
      - （3）獲選績優志工獎者，頒授績優志工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#### 5. 績優志工家庭：

- (1) 報名資格：「志工家庭」為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為夫妻、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參與志願服務 2 人以上之家庭，主要申請者累計服務時數須達 1,500 小時以上且持續服務，其他家庭成員服務年資需滿 2 年以上、累計服務時數需達 300 小時以上，而全家累計服務時數加總共需達 2,800 小時以上。每個運用單位最多報送 2 組績優志工家庭。
- (2) 獲選績優志工家庭獎者，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#### (二) 志工團隊：

1. 報名資格：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90% 以上、志工投保率需達 90% 以上，並於 **108 年 12 月 31 日** 前完成備案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2. 評選指標：組織管理（30 分）、服務績效（40 分）、教育訓練（20 分）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（10 分）。
3. 獲選成績優良之績優志工團隊，頒授績獎狀優志工團隊獎座及得獎證書。

### 九、推薦方式：

#### (一) 志工個人

1. 志工個人於 **112 年 7 月 31 日** 前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由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造冊（附件 1）於 **112 年 8 月 31 日** 前函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，於 **112 年 9 月 28 日** 前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行政科）辦理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2. 績優獎 由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推薦後，於 **112 年 9 月 28 日** 前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行政科）複審選出 **20 名**。
3. 凡曾獲頒本辦法所定獎項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#### (二) 志工團隊

1. 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所屬績優志工團隊，於 **112 年 9 月 28 日** 前造冊（附件 2）並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處（社會行政科）辦理評選。
2. 志工團隊獎勵之遴選名額，以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**108 年 12 月 31 日** 前完成備案之志工團隊總數為基準，每 10 隊得遴選 1 隊，未滿 10 隊者，以 10 隊計。
3. 績優志工團隊由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推薦後，再由本府社會處（社會行政科）複審評選出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 至多 5 隊。

4. 曾獲本府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項者，於得獎後3年內，不得再遴選。

#### 十、推薦應備文件：

##### (一) 志工個人

1. 申請獎勵公文。
2. 申請獎勵事蹟表（附件3）。
3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件4）。
4. 服務時數佐證資料（影印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時數，或列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明細）。
5. 申請績優獎之志工，除上述應備文件外，另須檢附推薦表（附件5）（含特殊或得獎事蹟之佐證資料），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。
6. 申請績優志工家庭，請檢附績優志工家庭申請獎勵事蹟表（附件8）及所有志工家庭成員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件4）。

##### (二) 志工團隊：

1. 基隆市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（附件6）。
2. 志工團隊近3年（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服務績效書面報告（報告大綱請參閱附件7），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，請用A4規格紙張，以word標楷體14字型，固定行高24pt，直式橫書繕打，總頁數以30頁為限，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10張活動照片，勿附核銷憑證、簽到冊及個人資料。

#### 十一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依據本實施計畫審查並造冊函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府社會處聘請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或本府人員共3名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複審評選。

#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個人獎項（金、銀、銅、績優獎、績優志工家庭）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1次為限。
- (二) 個人每年以申請1種獎項為限（例如志工不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及金牌獎，或同時申請金牌獎及銀牌獎），每年由1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（例如志工不得同時向A單位及B單位提出申請），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，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。
- (三)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。

#### 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